

南阳市财政局

南阳市林业局

文件

宛财预〔2023〕494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）1000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，指标收入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安排给7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宛财农综〔2021〕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)等要求,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,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宛财农综〔2021〕1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强化结果运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)分配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 国有林场提升任务）分配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市区 | 合计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总计 | 1000 |
| 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| 286 |
| 国有内乡万沟林场 | 97 |
| 国有内乡湍河林场 | 75 |
| 国有西峡县黑烟镇林场 | 85 |
|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| 85 |
| 国有西峡县木寨林场 | 72 |
| 国有淅川县荆关林场 | 79 |
| 国有镇平县五岳庙林场 | 81 |
| 国有桐柏陈庄林场 | 73 |
| 国有社旗县林场 | 67 |